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民事诉讼法(试行) 通俗讲话

福建省司法厅 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

·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

民事诉讼法(试行)通俗讲话

福建省司法厅 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

民事訴訟法(试行)通俗讲话

福建人民出版社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民事诉讼法(试行)通俗讲话
福建省司法厅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莆田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2.25印张 46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3,710

书号：6179·20 定价：0.37元

说 明

根据宪法和党的十二大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到一九九〇年前后），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总称“八法一例”）以及与群众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其它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全体公民素质，进而实现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只有使法律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掌握，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才能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为适应这一工作的需要，我们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参考有关资料，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增加森林法，编写《“九法一例”常识》和“九法一例”单编的通俗讲话（连同法律原文）以及《“九法一例”案例选析》，供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时参考。这本《民事诉讼法（试行）通俗讲话》由蔡平同志执笔，罗时润同志统稿，经省司法厅审定。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匆促，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福建省司法厅

1985年10月5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 1 ）
-----------------------	-------

民事诉讼法（试行）通俗讲话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38 ）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39 ）
三、案件的管辖·····	（ 42 ）
四、诉讼参与人·····	（ 45 ）
五、诉讼证据·····	（ 50 ）
六、怎样写诉状·····	（ 52 ）
七、打官司的程序·····	（ 55 ）
八、审判监督程序·····	（ 61 ）
九、执行程序·····	（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 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

第四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

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 需 要 和 可 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合议和回避制度。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调解工作。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有违背政策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自治区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条 民事诉讼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

辖。

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户籍所在地、居所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一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的诉讼；

（二）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二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和联合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航空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航空事故追索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航空器最初降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追索损害赔偿的诉讼，由受害船舶最初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加害船舶船籍港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追索海难救助费用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初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有困难的，可以适用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港口作业中发生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登记发生的诉讼，由登记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继承遗产的诉讼，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受理。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必须是单数。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时，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必须是单数。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三十七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三十八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三十九条 重大、疑难的民事案件的处理，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必须执行。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得知或者发生在审理开始以后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执行职务。但是，案件需要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

第四十二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回避所作的决定，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案的审理。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有诉讼权利能力的人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

当事人。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由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的庭审材料，请求自费复制本案的庭审材料和法律文书。但是，涉及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材料除外。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

第四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全体承认，对全体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成为诉讼当事人。

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九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都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当事人的近亲属、律师、社会团体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一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爱国的华侨团体证明。

第五十二条 诉讼代理权限的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三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但是对涉及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材料，必须对当事人和其他人保密。经人民法院许可，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是涉及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材料除外。

第五十四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

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五十五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向当事人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进行。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

律事实和文书，应当确认其效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送中文译本。

第六十一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确定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需要解决专门性问题时，有关部门有义务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指派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六十四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有关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勘验时，可以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拍照和测量，对勘验情况和结果应当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六十六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节 送 达

第六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